

# 青岛市财政局文件

青财债〔2025〕53号

## 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内，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发行总额1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发行期限为10年期。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 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概况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还本安排
------	----------------	------	------	------

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	18	10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	-----	-----------------------	------------

## （二）发行方式

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3—2025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偿还存量债务。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5年青岛市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六期）信用级别为AAA。在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将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青岛提出要更高水平“搞活一座城”，全面开启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新征程，更加突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和市场化改革。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省委八大发展战略，着力强化国际门户枢纽、全球资源配置、科技创新策源、高端产业引领功能，统筹发展和安全，立体、综合、全方位、内生地“搞活一座城”，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上蹚出新路，在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上实现新提升，在主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走在前列，推动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实现新突破

#### 四、青岛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3-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920.75	15760.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3.9	5.9	5.7
第一产业（亿元）		478.05	492.75	500.82
第二产业（亿元）		5197.34	5268.39	5723.1
第三产业（亿元）		9245.36	9999.2	10495.5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3.2	3.1	3.0
第二产业（%）		34.8	33.4	34.2

第三产业(%)	62	63.5	62.8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9117.2	8760	9076.7			
出口额(亿元)	5361.1	4714	5278.2			
进口额(亿元)	3756.1	4046	379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891.8	6318.9	6584.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2584	65751	68813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701	29736	3156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	100.5	100.3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4992.8	27113.96	28700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782.5	30146.91	31900			
<b>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b>						
<b>(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b>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	1273	107	1338	140	133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1	1696	535	1719	578	172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59	159	173	173	156	156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7	91	111	116	94	100
转移性收入	359	359	349	349	360	360
转移性支出	77	77	79	79	78	78
<b>(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b>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3	896	169	531	100	299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1	1332	206	982	150	86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43	543	624	624	817	8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6	90	30	140	99	223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1	24	10	20	16	1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8	21	6	12	7	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82.57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725.95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50.95					

注：经济数据来源于青岛市统计局官网。财政数据为预算执行数。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青岛市政府债务限额 472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46.4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79.5 亿元。财政部下达青岛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6 亿元。2024 年全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638 亿元，新增债券构成情况是：一般债券 57 亿元，其中，市级留用 45 亿，转贷区（市）12 亿；专项债券 581 亿元，其中，市级留用 79.68 亿元，转贷区（市）501.32 亿元。另外，我市发行置换债券 142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其中，市级 28.8 亿元，区（市）113.2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3.8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其中，市级 124.91 亿元，区（市）68.90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青岛市政府债务余额 4382.5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45.59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26.1%；专项债务余额 3236.98 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的 73.9%。全部债务中，

市级债务 1350.63 亿元，占全市的 30.8%；区（市）债务 3031.94 亿元，占全市的 69.2%。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

初步测算，我市 2024 年政府债券平均年限为 15.4 年，其中，一般债券平均年限为 7.7 年，专项债券平均年限为 16.9 年。

## （二）青岛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政府预算约束。不断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将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当年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审查批准。进一步细化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内容，将全市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安排情况，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加快债券发行和执行进度打好基础。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以市政府文件印发《青岛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字〔2019〕45 号），着眼于强化债务限额、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坚持“谁举债、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着力构建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管理、偿还、预警”全过程监管机制。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辦法》（青财债〔2021〕66 号），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切实提升债券资金效益。

三是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管。积极推进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以实现政府债务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目标，在全市部署实施统一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初步建立起以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为主线，以债务风险防控为核心，以债务预算管

理为重点的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将政府债务管理纳入信息化发展轨道，政府债务管理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是积极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推进政府债券信息全流程公开，以详细披露存续期债务项目信息为目标，组织各区(市)、各相关部门对存续期地方政府债券信息进行梳理，在财政局门户网站、发行场所门户网站全面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落实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我市政府债务预决算情况随同预决算报告一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 青岛市 2024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专项债务限额		3579.5
专项债务余额		3236.98
地区分布	全市	3236.98
	市本级	486.60
	区市级	2750.38
期限结构	1-3(含)年	440.47
	4-5(含)年	177.79
	5年以后	2618.72


  
 青岛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